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佛山市古月纸品有限公司、胡国尧：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959 号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古月纸品有限公司、胡国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佛山市古月纸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95353.6 元、违约金 783.29 元给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

二、被告胡国尧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佛山市古月纸品有限公司、胡国尧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279.68 元，财产保全费 1011.87 元，以上合计 3291.55（此款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已交纳），由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负担 101.23 元，被告佛山市古月纸品有限公司、胡国尧负担 3190.32 元。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3190.32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佛山市古月纸品有限公司、胡国尧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 3190.32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